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 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1日

基金名称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		
基金代码	076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限制说明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日期自 2026年4月21日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自 2026年4月21日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不定期赎回限制日期自 2026年4月21日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自 2026年4月21日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自 10,000,000.00元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不定期赎回限制日期自 2026年4月21日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自 2026年4月21日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自 10,000,000.00元 申购大额申购限制不定期赎回限制日期自 2026年4月21日
申购相关业务的基金简称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 A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 C	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 F
申购相关业务的基金代码	076122	076123	094822
申购相关业务的基金简称(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076122	076123	09482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0 元。即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确认为成功,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按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的单笔累计加上 10,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为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可申请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销售渠道的申请将单独计算,并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2 亿元,规模控制具体方案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各项权益情况,并购买或买入本基金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610822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匹配意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 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 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对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150960,场内简称:上证 5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

1.拆分份额权益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2.赎回份额权益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3.拆分费率: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 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证 50 指数收盘点位的三分之一基本一致。

(2) 拆分比例: $(X - Y) / (1 - 3000)$

拆分比例 $(X - Y) / (1 - 3000)$ 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 Y 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 I,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证 50 指数收盘点位。拆分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8 位。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102,703,586.57 元,即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 82,200,000.00 份,该上证 50 指数收盘点位为 2010.87,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1.2876921。

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拆分并变更登记。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拆分后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净值进入 1 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将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仓位处理所需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并于份额拆分日计入基金资产。

(3)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 = 拆分前基金份额数 × 拆分比例

(4)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拆分当日) = 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 - 拆分后的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拆分当日) = 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 - 拆分后的份额总数

5.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6.拆分后的公告和申报

2026 年 4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布基金份额拆分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完善投资者自助权益查询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并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75 万份调整为 9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均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前一个工作日(2026 年 4 月 23 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以拆分为前的基金份额的约定开放式证券业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立关系,实质并未对基金资产产生任何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发生变化,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会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2.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 本基金在拆分后的定期开放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份额拆分期间的风险。

4.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75 万份,投资者申购场内份额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按二级市场场内份额申购。本次对基金份额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五、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网站(www.gffund.com.cn)关于本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10610822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43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同基金的其他基金管理人姓名	杨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晓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晓斌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1日
新任为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在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生效。

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文件确定规则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参加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低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低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低授权时,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低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则以受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示多次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授权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决议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该次表决方式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有效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所提交授权代表表决且相应的表决结果有效,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无效表决,但其他符合会议规定的事项,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计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授权之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授权代表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最后一次提交的直接授权表决。同一授权委托授权代表自行授权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投票授权书又有其他形式或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同一方式多次授权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上述时间均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④送达人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授权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 (含 50%) ;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召开前再次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可根据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其决议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00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会议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所需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楼 10 楼

联系人:张琪桐

联系电话:020-89189666

传真:020-34281106、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材料”。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 1 详见附件 1。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纸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以证明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授权: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行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所需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中心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610822 或 020-83936999),并提供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络、通过短信和邮件等方式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身份,身份核实通过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人意愿进行投票并填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网络投票过程将通过加密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验证码,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com.cn)、官方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 投票渠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如下方式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络投票渠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授权代表投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ww.cn30UO7PN。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方式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五) 投票授权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低方式或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低方式在内的其他非有效低方式表决,以有效低方式表决为准。

3. 表决有效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授权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符合下列规则:

(一) 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其授权委托书应符合下列规则: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投票委托书;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中的样本),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人姓名,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中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复印件;②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授

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文件确定规则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参加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低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低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低授权时,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低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则以受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示多次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授权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决议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该次表决方式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有效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所提交授权代表表决且相应的表决结果有效,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无效表决,但其他符合会议规定的事项,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计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授权之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授权代表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最后一次提交的直接授权表决。同一授权委托授权代表自行授权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投票授权书又有其他形式或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同一方式多次授权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上述时间均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④送达人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授权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 (含 50%) ;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召开前再次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可根据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其决议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00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会议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所需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楼 10 楼

联系人:张琪桐

联系电话:020-89189666

传真:020-34281106、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材料”。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 1 详见附件 1。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纸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以证明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授权: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行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所需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中心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610822 或 020-83936999),并提供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络、通过短信和邮件等方式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身份,身份核实通过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人意愿进行投票并填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网络投票过程将通过加密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验证码,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com.cn)、官方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 投票渠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如下方式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络投票渠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授权代表投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ww.cn30UO7PN。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方式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五) 投票授权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低方式或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低方式在内的其他非有效低方式表决,以有效低方式表决为准。

3. 表决有效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授权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符合下列规则:

(一) 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其授权委托书应符合下列规则: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投票委托书;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中的样本),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人姓名,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中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复印件;②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授

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文件确定规则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参加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低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低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低授权时,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低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委托不一致,则以受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示多次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授权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决议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该次表决方式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有效文件符合本次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所提交授权代表表决且相应的表决结果有效,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无效表决,但其他符合会议规定的事项,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计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授权之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次会议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授权代表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最后一次提交的直接授权表决。同一授权委托授权代表自行授权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提交投票授权书又有其他形式或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同一方式多次授权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上述时间均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④送达人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授权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 (含 50%) ;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召开前再次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可根据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其决议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00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会议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所需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楼 10 楼

联系人:张琪桐

联系电话:020-89189666

传真:020-34281106、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材料”。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 1 详见附件 1。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纸质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以证明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授权: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行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拟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会议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所需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中心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6: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610822 或 020-83936999),并提供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络、通过短信和邮件等方式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身份,身份核实通过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人意愿进行投票并填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网络投票过程将通过加密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验证码,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更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投票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com.cn)、官方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 投票渠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如下方式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络投票渠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授权代表投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ww.cn30UO7PN。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方式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五) 投票授权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低方式或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包括有效低方式在内的其他非有效低方式表决,以有效低方式表决为准。

3. 表决有效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授权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次数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符合下列规则:

(一) 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其授权委托书应符合下列规则: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投票委托书;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中的样本),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人姓名,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中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法律证明文书复印件;②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③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授

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文件确定规则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参加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低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低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